附件2：

项目实施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

1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2. 我单位承诺未多头、重复申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。

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用途使用。如有违规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4. 严格遵循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，服从园区和主管部门管理。

5. 未按要求实施的主管部门有权追回专项资金投入，造成的损失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。

项目联系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

项目承诺人：（法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